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单位隶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1）中波转播中央、省、市广播电台节目；

（2）担负国家、省广播电视部门下达的中波频道实验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圆满完成中波安全播出工作任务。

（2）完成石岩基地中波天线调配网络优化，切实提升实验效果，部分频率有效覆盖范围增加近 100%。

（3）完成网络视听监控监听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1）根据职责任务，为中波广播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安全监测工作提供保障，做好日常的反恐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运行。

（2）保障各项设备正常运行和播出质量达标，提升各项设备的技术性和安全性，确保零停播零事故。

（3）实现对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制作的机构和网络出版机构的有效监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

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621.46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削减非必要支出，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481.84 万元。

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2,621.4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94.81 万元，减少 15.06%，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621.46 万元。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2,621.4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94.81 万元，减少 15.06%，主要是增加人员机构经费等。其中：人员支出 1,161 万元、公用支出 5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 万元、项目支出 734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481.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481.8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903.69 万元（占比

54.6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578.14万元(占比45.3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费766.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91.69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公用经费支出2.53万元,调增了人员经费支出19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550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1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项,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单位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已实现将所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目标绩效申报表,填写中期、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单位根据预算绩效要求,对涉及绩效指标编制的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进行考量,并制定具体指标数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客观、直接地反应项目执行情况。例如安全生产保障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完成率”,且以百分比来体现年度指标值,质量

指标为“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质量合格率”，以百分比来体现年度指标值等。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3,481.8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3,36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2%。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620.4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620.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4%，其中货物类支出 11.01 万元，服务类支出 609.10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中波转播（633）台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单位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9,765.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1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53.34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0 万元；负债合计 59.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9.75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9,705.69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2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24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0 人，事业编人员 2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深圳市中波转播（633）台收支管理制度》（2018修订），并严格执行《预算法》（2014年修正）、《会计法》（主席令[1999]第24号）、《内控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对于业务复杂、专业性强的经济活动，我单位在决策时听取专家意见、必要时组织技术咨询，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为我单位提供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的，包括全台内部的专业人员和外部聘请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其在参与论证和提供技术咨询的过程中，保持了独立、客观、公正，并对论证结果和咨询服务质量负责，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规范履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我单位的主要履职目标为：根据中波台工作职责，保障中波转播节目播出的安全稳定以及市广播电视（含IPTV）播出、传输的安全及质量监测。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强化责任，切实保障安全播出工作。1、石岩基地五套节目累计值机值班约1700人次，发送零报告和电话上报情况共92余次，共完成9个重要保障期和敏感期的安全播出工作任务。全年零事故、零停播，没有发生人为的安全责任事故，圆满完成中波安全播出工作任务。2、优化石岩基地中波天线调配网络，切实提升实验效果，部分频率有

效覆盖范围增加近 100%。

(二)加强监听,认真做好网络视听监控。2021年(截至11月10日9:00),确认播出异态89例,事故3例(含演练),累计值班1688人次、12237小时。在5月27日市局组织进行非法插播应急演练中,值班人员及时发现并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圆满完成此次演练任务。有序开展平台技术性维护工作。截至11月10日9:00,共发现和处理平台软硬件问题125例。

(三)齐抓共管,筑牢安全生产防护网。1、加强维护修缮工作,组织培训与应急演练。石岩基地每月一次,中波大楼每季度一次,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测,中波大楼和石岩基地全年存在的安全隐患共计37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克难攻坚,积极推进中心事业建设。积极推进提升改造工程。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1%。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553.7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505.29

万元，故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25%，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481.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6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2%。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单位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032.78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706.59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575.38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262.38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26%，预算执行及时、均衡（预算执行及时性/均衡性方面有待加强）。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4 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例如：安全生产保障项目，根据职责任务，及时为中波广播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安全监测工作提供保障，使得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质量合格率达到 95%，有效提升后勤保障能力，满意度达到 95%。

3. 效果性

根据《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播出大检查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对中心的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再一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自查和整改，加强技术值班力量，确保技术保障工作，圆满完成播出任务。完成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和广东应急普法“线上马拉松”知识竞赛活动等工作；以“平安桃源交通劝导”活动形式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全民防新冠 健康你我他”宣传活动；组织完成了 2021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观看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网上展厅，提高了法律认知度。

4. 公平性

2021 年度，我单位共开展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系统运行和维护等主题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次，服务整体满意度为 96%，其中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主题满意度达 97%，满意度较高。另外，因单位特殊性，不面向公众开展信访等工作，且未收到群众相关投诉，由此可见，我单位当年度部门履职开展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单位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1 年度，我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在本部门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管理方面。通过本次绩效自评，主要发现以下问题：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2）部门绩效方面。预算执行率为 96.6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25%，“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1%，均未发生超支现象，但随着市财政要求的提高，上述三条指标未达

到评分标准中的满分要求。

2. 改进措施

重视预算执行进度、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度、“三公”经费控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计划更精确，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管。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继续做好单位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监测和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加快推进提升改造工程，实现对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制作的机构和网络出版机构的有效监管。确保安全生产漏洞得到修复，安全播出工作和人员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逐渐建立完善的责任体系，力争让每一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都有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承办人员，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4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3.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4.5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小香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